

故城县人民法院

“办案会战”提升审判质效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为进一步弘扬正气、鼓舞士气,全力提升审判质效,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办案会战”专项行动。为确保会战实效,该院强化了三项要求。

强化“四个意识”,确保思想认识到位。一是要强化管理意识,既要管案更要管人;二是要强化质量意识,既要快办案更要办好案;三是要强化团队意识,既要分工明确更要团结协作;四是要强化争先意识,既要“院内比”更要“院外争”;五是要强化宣传意识,既要会做更要会说;六是要强化廉政意识,既不失底线更不踩红线。

严格“三项措施”确保办案质效。一是对积案要确定结案计划,实行领导包案,限期结案,严控增量,防止反弹;二是每周各业务部门对上一周的办案进度进行汇报,审管办汇总后进行全院通报;三是党组成员带头办案,做好表率,以进一步调动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四是狠抓重点指标,对结案率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要高度重视。刑事案件结案率要达到95%,民事要达到85%,执行要达到35%,行政要达到90%,审监要实现100%。整体结案率要达到85%以上。

升级“五项保障”,确保活动实效。一是强化人力资源保障,合理调配各部门审书人员,重点保障积存案件数较多的重点部门;二是强化技能培训保障,加大投入组织学习培训,着力提升法官业务能力;三是强化后勤服务保障,保障办案用车,保障办公用品;四是强化信息化推进保障,积极推进网上办案、公文系统、综合办案系统的应用,以信息化促进司法规范化;五是强化统筹兼顾保障,要把“办案会战”活动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与“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结合起来,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冀州市人民法院

邀请人大代表观摩庭审直播

本报讯(冀宣)10月29日上午,冀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雪梅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0人应邀到冀州市人民法院观摩庭审直播。冀州法院党组成员贾茂进、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宝霞、刑庭庭长魏文果陪同观摩。

庭审中,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对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进行了充分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旁听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都聚精会神,悉心聆听,不时作着记录。

庭审结束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们认真填写了庭审观摩评价表。代表们认为,此次庭审规范有序、语言文明、司法礼仪到位,充分展示了审判人员驾驭庭审的能力和公正司法的办案理念,并对冀州法院直播庭审过程,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主动接受监督,力求公开公正的做法予以肯定。

庭审观摩活动的开展全面提升了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和法官的综合司法能力,冀州法院将以此为契机,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观摩成果,将庭审观摩规范化和常态化,保障和提升案件质量,提高司法水平。

深州市人民法院

组织干警接受警示教育

本报讯(蔡春英 李林)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反腐倡廉活动是深州市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10月26日,深州法院组织干警到深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接受了警示教育。

深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以“反腐倡廉、警钟长鸣”为主题,以警示教育为重点,展厅多个区域立体展示,分为:风正帆扬、从严治党、贪腐警示、拒腐防变、风清气正五个展览板块。一幅幅图片,一张张图表,一件件实物,一段段视频,充分展示了该市反腐倡廉建设取得的成果,深刻剖析了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教育党员干部要常修从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

干警们仔细观看展览,认真听取工作人员讲解。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和一副副真实的画面生动展示了那些利令智昏的高官沦为阶下囚的过程,对于干警触动非常大,让干警们直观地感受到“只因一念之差就与自由一墙之隔”的真实境况,亲身体会树立“公、廉、慎、勤”履职理念的重要作用和“贪廉一瞬间,悲喜两重天”的深刻意义。尤其是运用先进声像系统的模拟展厅,让干警们近距离体会到了贪和廉的巨大反差,感觉到教育就在身边,危险就在眼前,使干警们接受了深刻的思想洗礼。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力推进跟踪履行和网络拍卖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晓 通讯员 张婧)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廷生非常重视主动执行和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并多次做出专门指示。近日,衡水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李振洪赴全市11个基层法院就跟踪履行和网络拍卖工作进行了调研。

在听取了各基层法院的工作汇报,与院长、执行局长、执行干警进行座谈,查看了各基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跟踪履行室,检查了跟踪履行台

账、卷宗等资料之后,李振洪就全市法院做好跟踪履行和网络拍卖工作提出三点要求:基层法院“一把手”和主管院长要把这两项工作作为立、审、执协调配合的工作,重点抓好、抓实、抓出成效,确保衡水走在全省前列;跟踪履行工作要做到“四有”,即有专门设立的跟踪履行室,有流程图,有跟踪履行工作台账,有跟踪履行卷宗;审判业务部门要按照主动执行要求做好有关工作,在生效判决履行期间届满后主动

将案件移送执行部门跟踪履行,执行部门要对被执行人的活动踪迹、履行意愿及时掌控,积极引导、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要严格落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协作配合提高案件自动履行率的若干意见(试行)》,结合各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积极推动主动执行制度,把跟踪履行工作有声有色地开展起来;坚持以网络拍卖为原则,以传统拍卖为例外,执行干警务必

转变思想、更新观念,充分利用网络拍卖不受地域限制,信息覆盖广,传播能力强的特点降低拍卖成本,提高拍卖成交率,使拍卖信息更加公开和透明,实现拍卖财产的价值最大化。任何物品都要优先通过淘宝网竞拍增加公开透明度,预防暗箱操作,从源头上铲除司法腐败的土壤。要安排一名法院网拍管理员专职负责网络拍卖工作,按《入驻淘宝网流程》进行拍卖操作,确保网络拍卖工作顺利开展。

法官公正促调解

王会玲

11月3日上午,景县刘集乡徐楼村村民周影(周洪森之子)怀着感激之情将写有“公正执法扶危救困”的锦旗送到景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张庆忠手中,他激动地说:“我父亲被撞伤的事情终于得到了解决,今天专程送锦旗表达我们全家对梁集法庭庭长李志法官的感激之情,感谢李志法官公正审判主持正义!”

原来1月24日16时30分,孙某驾驶冀TEAS××号轿车沿安郑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安陵镇卫生院西侧路口处时,与骑着电动三轮车的周洪森相撞,造成周洪森受伤,双方车辆及护栏损坏的事故发生,景县交警大队认定双方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周洪森受伤后被鉴定为六级伤残,为

此要求孙某和保险公司赔偿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及车辆损失费共计260060.53元。孙某和保险公司以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双方负有同等责任为依据对周洪森提出的赔偿不予理睬,且态度强硬。

案件审理过程中,李凤志法官多次找孙某和保险公司沟通相关情况,从人道主义角度和拒不赔偿将受到惩罚的角度向孙某和保险公司剖析利弊,经过反复的教育和解释,保险公司答应赔偿最高保额121300元,孙某答应赔偿56000元。因住院急需用钱,二被告以最快速度把钱交到了周洪森手里,一桩疑难案件最终以调解结案。周洪森全家对这一结果非常满意,一再称赞李志法官是为人民办实事、值得人民群众信任的好法官。

周洪森之子为法官送锦旗。王会玲 摄



发挥自身职能 积极谋求作为

——枣强县司法局实践“促发展、保稳定、惠民生”纪实

本报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龚春兴

近年来,枣强县司法局在“促发展、保稳定、惠民生”中发挥了应有作用,司法行政工作斩获颇多:枣强县司法局被评为“全省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张秀屯村被省司法厅、民政厅命名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局长刘战国被评为“全国六五普法先进个人”,周星辉、孟宪珂等三人被评为“全市优秀人民调解员”。枣强县司法局以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严格落实“三严三实”要求,转变作风,创新工作,戮力同心,书写了一曲积极作为、争先创优的赞歌。

加强法治宣传,构建“大普法”格局。一是推进普法教育制度机制建设。该局充分发挥对全县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督导作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安排普法宣传传教育活动,明确年度普法任务,争取县四大班子的支持和重视,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大普法格局。二是紧贴中心,促进发展,法制宣传不断深化。与县工商联组织开展律师进企业活动,对重点企业进行免费法律体检,开展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围绕推进依法行政,积极发挥县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作用,对于全县的重要决策、重大部署都积极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近年来,该局律师参与县委县政府重大疑难案件研讨会和听证会80多次;深入宣传与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相关法律法规。“三八”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都组织多部门开展大规模的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全县实现了报纸上有文字、电视上有画面、广播里有声音、媒体上有动态,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法制宣传教育格局。每年组织大规模的“三下乡”活动,大力宣传各项政策和法律法规,解答法律咨询,解决实际问题。围绕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集中解答广大群众在民事活动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化解矛盾纠纷,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社会稳定。把法制宣传教育贯穿于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公证业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

司法医学鉴定等各项司法行政工作中,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群众疑难。三是大力实施3311工程。协调全县执法部门在县城两个重点社区集中设立了矛盾纠纷明确专人调处,确定包案责任人,直到制作调解协议书案结事了为止。坚持立账建档制度,对每一起矛盾纠纷都建立台账,制作调解协议书,建立专档,以备回访。坚持重大纠纷领导督办制度,对于重大疑难纠纷,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亲自掌控、亲自化解、亲自督办,预防矛盾纠纷激化。四是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在村(居)大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一经发现矛盾纠纷和问题,及时以法律的正能量回馈当事人,依法依理解决矛盾纠纷。今年以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700余件,消除了矛盾隐患,解决了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高度重视。该局组建了以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的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在人民调解工作上实行局领导包乡、股级干部包司法所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每月召开一次乡镇司法所长调度会,听取人民调解工作汇报,及时给予指导解决。二是加强队伍建设。调整充实了乡村两级调解委员会队伍,全县553个行政村,每村至少3名专兼职调解员,11个乡镇都设立了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提高素质,增强干好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完善工作制度。坚持定期普法制度,在重大节日、重要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在群众中树立依法办事观念,有效预防矛盾纠纷发生。建立了矛盾纠纷分析、评估、预警、排查制度,增强人民调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行定

期报告制度,司法所每月上报人民调解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上报。推行矛盾纠纷首问责任制,对于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明确专人调处,确定包案责任人,直到制作调解协议书案结事了为止。坚持立账建档制度,对每一起矛盾纠纷都建立台账,制作调解协议书,建立专档,以备回访。坚持重大纠纷领导督办制度,对于重大疑难纠纷,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亲自掌控、亲自化解、亲自督办,预防矛盾纠纷激化。四是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在村(居)大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一经发现矛盾纠纷和问题,及时以法律的正能量回馈当事人,依法依理解决矛盾纠纷。今年以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700余件,消除了矛盾隐患,解决了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稳定。

强化法律服务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深入实施法律服务“组团护航”工程,整合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资源,积极为企业、民生事项和“三农”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一是推进法律顾问工作,与政府法制办联合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大力实施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实现了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有力的发挥了法制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等职能作用,今年以来为村(居)解决矛盾纠纷100多件。二是抓好律师工作。通过积极推荐,该局两个律师事务所主任和公证处主任三位同志于今年3月份成为县政府法制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加强了综合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积极为当事人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今年以来接待104人次,该局律师参与了18起重大事项和重大案件的处置。派律师到县信访局轮流值班接访,为上访群众解答法律问题,引导他们依法按程序表达利益诉求。今年以来律师办理诉讼、非诉讼案件209件,法律服务所办理案件95件,三是搞好公证服务。公证工作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对死亡人员、残疾人涉及到的在粮食补贴、种子补贴、困难群众救助金、医疗救助金等公证事项上给予了减免收费的公证服务。公证处两人常年和县政务大厅搞公证宣传和办理部分公证业务,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积极配合全县

农村中心工作,努力搞好土地流转过程中的审查、修改、完善流转合同,使农民放心流转,项目法人安心投入。四是抓好司法医学鉴定工作。今年办理了197例司法医学鉴定,为当事人和办案机关提供了客观科学公正的鉴定结论。

加强特殊人群管理,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一是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认真开展了社区矫正执法检查专项活动,对目前在册的395名社区矫正人员一一进行了核查,对发现的手续欠费停机、口头请假不写请假条、档案资料不规范等问题及时予以整改。专项活动中,提请收监1名,警告处分5名。建立并落实了社区矫正对象须知告知、重点人员纳入县局重点管理等4项制度,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更加规范有力。今年以来接收社区矫正对象97名,完善了档案,落实了监管措施,没有脱管漏管现象发生。二是加大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力度。落实必接制度,及时建档立卡,落实帮教责任人,对有困难的协调民政、人事部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已建立的两家安置帮教基地进行了规范、提高,在县城又增设了一县级安置帮教基地,同时协调民政等部门落实帮扶政策,共为两类重点人员解决实际问题20人次。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该局紧紧围绕“机构规范、管理规范、服务规范”的要求,逐渐形成了局机关—部门—乡镇为主体的法律援助立体网络体系。目前全县有26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其中乡镇11个,重点部门15个,延伸了法律援助触角,保障了困难群众应援尽援。另外该局还和县妇联联合在乡镇建立了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站。充分利用司法行政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平台等有效载体,向社会广泛宣传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能、程序、业务范围等,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认知度;通过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者和律师的学习培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积极拓展法律援助工作业务范围,法律援助中心出台了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错案追究制,有效规范了工作行为,促进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健康发展。今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2件,为困难群众撑起一片公平和正义的蓝天。